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人士）之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向持有人發行。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

上之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之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可列印於其上，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股票。每張發出之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就此已繳之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之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之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按不時釐定之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之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認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之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之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制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並無之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輪流告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久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概述條文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候補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包括該等董事或主管人員姓名之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監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獲以大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如本公司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未發行之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之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之規限下以許可之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及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二十一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十四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之賬冊紀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之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之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該等報告之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之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之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之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至可由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經已刊載。

儘管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開曼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之其他形式規定）之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任何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之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之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 (ii) 而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配股；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之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此規定仍然容許使用雙面表格。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之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項，否則於任何大會上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之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之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之各股東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條之詳細條文；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本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以及為免生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此外，倘於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此外，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本公司之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a)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遵守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如有）；及(c)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之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利潤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允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如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且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對清盤之公司進行分派任何資產）之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與否）。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之索償，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之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之記錄，內容有關：(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本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簿，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法例；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所定義之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之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本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所指定之本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本公司結業之情況，則本公司可清盤。倘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本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本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本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本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本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之監督將令本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之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之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之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之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本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之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否由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本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開曼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之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僅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否決該交易之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本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q) 收購

倘本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本公司之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之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